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关于中央巡视反馈 全省政法系统违纪违法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部署要求，扎实推动中央巡视反馈全省政法系统违纪违法问题整改工作，聚焦中央巡视反馈“政法系统以案谋私严重”和巡视期间黑龙江省政法系统有关问题专题会指出的5个方面突出问题以及工作建议，结合全区政法工作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抓好中央第三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按照市委政法委和区委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推动整改落实，通过警示教育、案例剖析，持续净化政法系统政治生态，提升政法系统战斗力和纯洁性，确保绝对忠诚可靠，努力打造素质过硬、清正廉洁的高素质政法队伍，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法保障。

二、组织领导

成立政法系统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整

改工作。

组 长：徐泽生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邢连民 区政府副区长、前进分局局长

于永胜 区检察院检察长

孙应白 区法院院长

郭 永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 婧 区司法局局长

成 员：闫洪滨 前进分局副局长

李诣司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顾岩峰 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殷 实 区监委委员

李 爽 区委组织部老干部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伟鹏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郝 梦 区委巡察办副主任

李沫源 区司法局副局长

庄绪东 区审计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中央巡视组指出政法系统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三个”清单；负责起草整改阶段性总结报告、工作汇报等材料；负责做好政法系统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督导落实工作；负责完成市委政法委和区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由区委政法委

常务副书记郭永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督导落实及专班日常工作。

三、整改安排

参照市级印发的整改工作方案，结合我区政法工作实际，梳理分解形成整改问题台账，纳入“四个体系”闭环整改落实。总体分三个阶段。

（一）集中整改阶段（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成立政法系统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建立“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定期调度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压实工作责任，推进整改工作。

（二）常态化整改阶段（2026年6月至2027年12月）。统筹各部门严格对照问题清单，实施台账式管理、项目式推进、清单式销号，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定期向市委政法委和区委报告整改情况。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8年1月至下一轮中央巡视前）。统筹各成员单位认真总结整改成效，对整改完成的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实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整改有力推进，严防问题反弹。

四、整改任务

（一）滥用执法司法权进行权钱交易。一些政法系统领导干部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将手中的监督权、强制权、处

罚权、裁判权演变成个人牟利的工具。有的党委政法委系统领导干部滥用协调监督“软权力”影响维护公平正义的公权力，谋取私利。有的公安系统领导干部将执法办案权异化，与不法分子深度勾连，违规立案、抹案，甚至伞黑一体，严重损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司法公信力。有的检察系统领导干部披着“法律监督”外衣，将职务犯罪侦查、不捕不诉、认罪认罚从宽等司法权力变成“私法”，攫取不当利益。有的法院系统领导干部腐败手段专业化，知法犯法，把自由裁量权做成可出售的“暗箱”。有的司法行政系统，利用与外界物理隔离之便，形成缺乏规范和监督的权力空间，执法违法“乱象”多，由此滋生基层微腐败。

整改措施：

1.有力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作用，持续提升通过日常监督发现问题线索，加强政法领导干部“八小时外”监督，坚决遏制和惩治执法司法腐败。**【牵头部门：区纪委监委；责任部门：区委政法委、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年12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积极构建纪检监察机关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与政法机关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协同联动的大监督机制，打通发现问题、线索移交、结果反馈等环节，形成监督合力。**【牵头部门：区**

纪委监委、区委政法委、区委巡察办、区审计局；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年12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3.充分发挥派驻机构监督作用，强化派驻政法系统纪检监察监督职责，通过列席会议、谈心谈话等方式，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向发力，精准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纠正。**【牵头部门：区纪委监委；责任部门：区委政法委、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年12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4.加强政法各单位案件自查、交叉互查和党委政法委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重点案件评查和政法干警违纪违法案件倒查，严格执行政法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一案双查”制度，形成有力震慑。**【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年12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5.党委政法委加大案件协调监督，从源头上预防领导干部利用职权牟取私利。推行院庭长阅核制，加强案件全流程监管。定期开展对捕后不起诉、撤回起诉、无罪判决等重点案件的评查工作。加大对公安系统立而不侦、侦而不办、应撤未撤、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排查力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给予纠正。**【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

效，2027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完成并持续推进】

6.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对涉企案件的办理力度，规范政法机关涉企执法司法行为，定期深入企业开展法律服务活动，持续提升为企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7.加强对执法司法权力行使的监督和管理。全面排查执法审批、案件办理等关键环节廉政风险点，建立台账清单。

【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二）利用职务便利或影响力受贿。一些政法系统领导干部贿随权集，利用自身职务条件形成的便利或职务影响力，长期大肆受贿，构建起权力资本贪腐链条。

整改措施：

8.加强议事决策制度，持续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全面加强政法系统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9.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政法各单位要不折不扣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着力破解管党治警宽松软问题。深入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及市委工作措施，结合年度考核、平时考核、谈心谈话等方式，抓实对政法单位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牵头部门：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年12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0.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政法工作，通过举办培训班和业务讲堂，持续提升政法干警能力素质。**【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年12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1.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持续提升政法干警履职能力。对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政法单位，必须在一个月内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和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剖析根源、查摆问题，抓好整改工作。**【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年12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2.发挥政法系统英模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好学习宣传，用榜样力量激励广大政法干警担当履职、积极工作，营造学

先进、赶先进的浓厚氛围。**【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年12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3.认真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规范法官、检察官与律师、当事人等接触交往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保障司法公正。**【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年12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三）买官卖官，任人唯利。一些政法系统领导干部将商品交换原则带入党内，破坏党的选人用人制度，败坏队伍风气。

整改措施：

14.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过硬、敢于担当、知法懂法、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标准条件，严把干部动议酝酿、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关口，严格落实“凡提四必”和廉政意见“双签字”等规定，严防“带病提拔”，杜绝“任人唯利”。选优配强政法单位“一把手”和班子成员，优化班子年龄、来源、经历和专业结构，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履职能力。

【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5.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从严抓实日常监督管理，筑牢纪律防线，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堪当重任的高素质政法铁军。**【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6.加强对政法单位干部的思想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引导政法单位干部严守党内规矩，筑牢思想防线，纯正队伍风气。**【牵头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7.加强政法干警离职从业监督管理，持续做好离任后服务管理工作，把好离任干部常态化监督关口。**【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8.强化政法队伍保障激励，落实好因公伤亡干警抚恤优待政策，常态化开展先进典型宣传活动，增强干警职业认同感、归属感和荣誉感，激发做好本职工作热情。**【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一些政法领导干部带头无视纪律规矩，大搞拉拉扯扯，团团伙伙，红包礼金盛行，吃请请吃不断。

整改措施：

19.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论述，通过业务培训、“三会一课”等方式加强学习领会，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0.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聚焦顶风违纪、隐形变异“四风”问题，重点整治违规吃喝、拉帮结派等突出问题，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压实监督责任。**【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区纪委监委、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1.常态化开展政治督察和执法司法专项检查，坚决整治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

2026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2.扎实开展执法司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零容忍态度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严格执行涉黑恶案件“一案三查”机制，及时发现移送政法干警违纪违法线索。**【牵头部门：区纪委监委、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3.严格落实省市区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全面排查在精简文件会议、规范明晰基层权责等方面的问题，抓好整改，优化工作流程，让基层干警集中精力全身心投入到本职工作中。**【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4.持续整治违规吃喝，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严禁违规宴请的规定》，通过日常督查、专项检查等方式精准发现问题，坚决抵制吃喝歪风，对顶风违规吃喝行为坚决严肃查处。**【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五）管党治警不严，纪律作风松弛。在 2021 年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之后，全省政法系统仍被立案查处 6943 件。

就在今年8月中旬，某市基层政法单位2名干警毫无纪法观念，公然顶风违纪，借执行公务之际携两人妻子乘坐警务用车旅游、拍照、违规饮酒，引发网络舆情。且在单位核实问题时，不如实说明情况。在舆情核处中，市县两级政法单位多名领导干部，工作作风漂浮，没有严肃对待，盲目采信2人虚假说词层层谎报并回复媒体记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整改措施：

25.持续加强督查巡查，狠抓政法干警作风建设，常态化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对政法单位纪律作风开展暗访督查，及时纠正作风问题。严格规范政法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杜绝公车私用现象发生。**【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年12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6.健全政法系统舆情“监测-研判-响应-处置”应急机制，规范处置流程。加强舆情处置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干警舆情处置和应对能力。**【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年12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7.全面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通过开展党性教育、案例警示、谈心谈话等方式，精准掌握干警思想动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切实筑牢政法干警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

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8.持续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教育引导政法干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开展好学习教育。紧盯作风不实、工作担当不足等问题持续抓好整改，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7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9.加大对中央巡视移交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评查工作，对核查评查发现违纪违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严肃进行查处，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30.加大对 12337 政法干警违纪违法举报平台反馈问题的核查处置力度，严查举报线索，限期办结，切实提升执法司法质效。【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1.全面排查政法系统领导干部、重要岗位存在的违纪违法风险点，建立风险清单，有针对性的制定预防措施，及时提醒处置，切实将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牵头部门：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政法各单位；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各单位要主动认领中央巡视反馈问题，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举一反三，强化责任担当，抓好问题整改，确保巡视整改取得实效。按照区委和市委政法委工作要求，各单位要定期向政法工作专班报送整改工作情况。

